

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室內手球規則保護用具使用規範

說明：

1. 依 110 年 3 月 28 日裁判規則委員會會議中決議事項辦理。
2. 高中組、大專組、U17 以上各分齡組別、公開甲之前述組別，依照規則規範於 110 年菁英賽時試辦宣導，110 年全國運動會開始全面實施。
3. 國小、國中、U16 以下各分齡組別、公開乙、丙之前述組別採彈性措施並推廣宣導(眼鏡需要固定帶)，於 110 年媽祖盃試辦，110 年全國賽時全面實施。
4. 110 年全國賽增列之壯年組各分齡組別，依公開乙、丙組別方式辦理，惟日後參加國際間賽事仍須遵照國際手球規則內文規範參加比賽。

中華民國手球協會 裁判規則委員會

